

京沪高速突降团雾

2公里路段 11起追尾事故



京沪高速泰新路段27公里处一事故现场。本报记者 陈琳 摄。



虽然雾轻,团雾难缠

高速路封闭 17个小时

1日下午,记者在泰安市气象台了解到,根据各监测台的监测,泰安地区1日出现轻雾,能见度在1000米以上。泰安地区雾较轻。从1日后半夜到2日白天,随着一股冷空气的降临,一阵大风将雾基本吹散,大气能见度将会恢复正常。

京沪高速公路泰新路段收费站的高站长告诉记者,因为高速公路上突降大雾,京沪高速泰安管理处监控分中心下发通知,从11月30日晚上9点开始,暂时封闭高速公路,各收费站暂停收费。考虑到司机的

生命安全,巡逻交警告知在高速路上行驶的车辆就近下高速,等待雾散后再行驶。“直到12月1日下午2点半,我们接到监控分中心的通知,解除封闭,开始正常收费通行。”高站长说。

高站长介绍,在太阳出来后,原本该散去的大雾在个别路段可能又突然出现了,才造成多起车辆追尾事故。考虑到事故现场情况复杂,这就需要高速公路应急中心将所有事故车辆拖运完毕、事故现场清理干净后才允许车辆通行。

遇雾天不少司机惊慌失措

学车能否添加模拟现场

泰安市交警支队高速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的张警官告诉记者,因为突降团雾,100米距离内的大气能见度突然降低至50米,导致很多车辆车速过快就追尾了。

张警官提醒,大雾天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必须打开雾灯,防眩近光灯、示宽灯、尾灯,并依规定限制并降低车速、保持距离;如遇能见度小于20米,必须就近驶入紧急停车带或路肩停车,

并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人最好能翻过护栏,到路基外面等候,避免被莽撞的车碰到。

采访中,驾驶徐州牌照的司机王军提出了个人的看法。他建议,针对驾驶人应对雾天特别是团雾时行车知识的缺乏,如果能在驾校学习和驾驶资格考试过程中增加类似的模拟现场,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驾驶人应对能力。

12月1日,京沪高速公路泰新段26至28公里路段因为突降团雾,导致发生11起追尾事故,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事故还造成该路段堵车长达5个小时。

在京沪高速泰新段27公里处,一辆绿色大货车的车头被完全撞毁,只剩下一半车身。正在现场等待救援的河北司机吕军平告诉记者,这辆货车正是与他的车追尾。“当时雾很大,我开得较慢,突然前边的车停了,我就赶紧刹车,结果刚刹住车,就觉得车子被狠狠地顶了两下。”吕军平说,后面的货车里有两人,其中一人在卧铺睡觉。消防人员将两人救出后,司机当场死亡。

从26到28公里路段,记者不时发现追尾的货车停在公路上,导致车辆滞留大约四五公里的距离。到下午1点钟,道路逐渐疏通。

泰安市交警支队高速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乔队长告诉记者,在他负责处理的京沪高速公路泰新段27—28公里的范围内,共发生7起追尾事故,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交通事故处理中队张队长表示,他负责的26—27公里路段共发生4起追尾事故,无人员死亡,但有多人受伤。

“”



发生车祸的车辆驾驶室已严重变形。本报记者 陈琳 摄。

现场直击

车辆排长龙

上午11点左右,记者来到京沪高速公路泰新段28公里处,远远望去很多大货车排成长龙。看到记者往前走,正蹲在路边的河北司机张磊大声喊:“前边过不去了,出交通事故了。”

记者顺着车队长龙往前走,远远地就闻见了柴油的味道,很多食品包装袋和碎玻璃散落在路中央。聊城的司机李扬告诉记者,他们大约在8点左右堵在这里,现在已经堵了3个小时了。

随后记者来到化马湾收费站,很多货车停在上高速的路口。河南司机王先生说,他们30日晚上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巡逻交警就劝他们就近下高速,等待雾散后再行驶。

驾驶室变形

1日上午11点20分,记者来到京沪高速公路泰新段27公里处,只见高速公路应急中心的救援车正忙着拖运一辆河北牌照的大货车。

这辆原本自东往西行驶的大货车,此时却南北方向横挡在公路上,车头与车身呈半分离状态,驾驶室已经完全变形,挡风玻璃和各种零部件碎了一地,旁边的护栏板也被撞得变形。

在这辆大货车的后面,另一辆解放牌大货车因为刹车不及,冲击力太大,车头直接钻到了前面一辆货车底下,驾驶室被挤压得面目全非,紧随其后的另一辆大货车的挡风玻璃也被撞得粉碎。

保障团雾路段行车安全

司机提议安装诱导系统

在事故现场指挥处理事故的京沪高速公路应急中心主任张宪木告诉记者,针对大雾天气,应急中心通常都要对天气预报进行分析判断,对高速公路上的危险雾区,陡坡进行勘探分析,将容易出现问题的各个路段一一列举,根据里程以图板的形式标识。

在大雾多发路段加强巡查,不间断地用警示灯提醒过往司机。而且,巡查员还时刻和交警保持联系,将雾区的发展情况进行

报告,一旦超出行驶标准,交警就会通知京沪高速泰安管理处监控分中心下发封闭通知,直到能见度达到适合通行的标准。

针对这次因突降团雾造成的连续追尾事故,张主任表示,一般经常出现大雾的路段是在柴汶河大桥附近。从11月30日那天开始,应急中心根据天气情况就考虑到在那里加强巡查,但是没想到团雾突然在泰新路段26—28公里处出现,由于能见度较低,加上

司机行驶车速过快,才导致了连续追尾事故。

张主任说,由于团雾具有位置固定、影响范围小、影响时间不可捉摸的特点,给司机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也给交通安全管理带来很大难度。目前,泰安还没有更为先进的手段治理团雾隐患。

在京沪高速泰新段27公里处,驾驶着一辆挂着福建牌照大货车的司机王先生称,团雾地段容易出现追尾事故的现象应该

可以避免,并有可能将损失降至最低。

目前,在福建省福银高速朱洋路段团雾区,当地相关部门已通过安装道路诱导灯系统,相应减少了团雾路段的行车安全。不少司机建议,泰安有关部门应加大投入,通过建设团雾区预警及诱导照明系统,达到自动监测、预警、照明的目的,应对团雾隐患。



在灵山大街,车辆在雾中行驶。本报记者 陈琳 摄